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、III、V、VI、VII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(IMO)决议 MSC.325(90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、III、V、VI、VII 和 XI-1 章的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过决议 MSC.325(90)，对《SOLAS 公约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：

<u>决议</u>	<u>章 / 条</u>	<u>关注事项</u>
MSC.325(90)	II-1/8-1	客船进水事故后的系统能力
	III/20	使用准备状态、维护保养与检查
	V/14	船舶配员
	VI/5-2	禁止在海上航行时进行散装液体货物混合和生产作业
	VII/4	单证
	XI-1/2	加强检验

3. 有关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 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  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3 年 7 月 2 日